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賴阿裕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437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70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準用上開關於上訴之規定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賴阿裕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3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該判決業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至被告位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」之居所，並由其本人收受一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5頁），自應以該日為合法送達日，並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則被告至遲應於114年1月6日提起上訴，惟被告於114年2月5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被告刑事上訴聲明狀及其上之本院收狀戳1紙在卷可按（見簡上卷第7頁），顯見被告提起上訴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

01 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駁回上訴之判決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  
03 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06 法官 洪甯雅

07 法官 吳玟儒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葉潔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